

马鹏禄:

本院受理你与原审被告王庭、中卫市蓝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0)宁0502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本院(2016)宁0502民初1434号民事调解书;二、驳回原审原告马鹏禄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津广域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陶学勤、徐利银诉被告王凯、呼伦贝尔市津广域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夏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宁夏夏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宁夏夏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就(2022)宁0502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白小平:

本院受理虎永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虎永刚支付房屋租金500元,租赁期间采暖费及滞纳金3079元,物业费及公共楼道电梯费507.2元,合计4086.2元;二、驳回原告虎永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白小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宁0181民初2641号

灵武市人民法院

简玲:

本院受理宁夏天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简玲于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天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18076.74元;驳回原告宁夏天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简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宁0181民初3999号

灵武市人民法院

闫海笼:

本院受理原告姬淑丽诉被告闫海笼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告诉称: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婚生子同鹏(生于2005年11月20日)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整;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债务;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任建平、余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陶文与被告诉任建平、余秀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任建平、余秀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陶文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20000元,共计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2元,由原告陶文负担282元,由被告任建平、余秀琴负担85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任建平、余秀琴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樊世良:

本院受理贺文锋与被告樊世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樊世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贺文锋代偿款8907元;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2元,由原告贺文锋负担282元,由被告任建平、余秀琴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龙腾华茂(宁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墨东亮: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春建筑器材租赁部与被告龙腾华茂(宁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墨东亮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龙腾华茂(宁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春建筑器材租赁部支付租赁费152960.52元、未返还的租赁物的损失8116元以及租赁维修费用1825元,以上共计162901.52元;二、被告龙腾华茂(宁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春建筑器材租赁部支付违约金45888.16元;三、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春建筑器材租赁部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束俊:

本院受理原告全涛与被告束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2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新如意商贸有限公司、刘爱蓉、刘涛、蒋小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如意商贸有限公司、刘爱蓉、刘涛、蒋小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嘉伟、余秀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国霞、杜买利:

本院受理黄万诚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和通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嘉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和通工贸有限公司、孙国霞、杜买利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5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万诚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嘉伟:

本院受理原告青铜峡市邵岗镇邵岗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18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嘉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贺文锋代偿款8907元;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2元,由原告贺文锋负担282元,由被告任建平、余秀琴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虎玉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鹏与虎玉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22年12月19日11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同县人民法院

吴斌: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与被告吴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7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吴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1310元、利息12063.81元,共计43373.81元,二、驳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1元,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负担277元,吴斌负担884元;公告费300元,由吴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映雪、白强:

穆峰: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家磊与被上诉人杨乐原、原审被上诉人孙映雪、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询问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穆峰:

本院受理原告周亮亮与被告穆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穆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亮亮货款13406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13406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2022年1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穆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玉文:

本院根据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3日裁定受理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以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与宁夏夏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关系,并且存在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场地、财务等方面高度混同事实为由,于2022年12月12日向本院申请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与宁夏夏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护各债权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上述二公司合并破产听证会将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采取线上形式举行。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须向管理人处报名(联系人:康强、米若璇;联系电话:18001266481、18875137565),报名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7日。报名须提交电子邮件扫描件,报名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报名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已书面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仍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和提交报名资料,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胡玉文:

本院根据张国义的申请,于2022年11月7日裁定受理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以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与宁夏夏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关系,并且存在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场地、财务等方面高度混同事实为由,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院申请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与宁夏夏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护各债权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上述二公司合并破产听证会将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采取线上形式举行。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须向管理人处报名(联系人:康强、米若璇;联系电话:18001266481、18875137565),报名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5日。报名须提交电子邮件扫描件,报名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报名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已书面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仍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和提交报名资料,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双宁、李建宁:

吴丹、马雨泽、马长云、田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审定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审定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3811号

吴丹、马雨泽、马长云、田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丹、马雨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借款本金103724.2元;二、被告吴丹、马雨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1822.4元;三、被告吴丹、马雨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0372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计算);四、驳回原告吴丹、马雨泽的其他诉讼请求。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2428号

郭小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小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郭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代偿款19872.4元。案件受理费296元,由被告郭小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审定判决书,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安琪、安文保:

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路万聪与再审被申请人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晓莉、孙晓莉与被上诉人杨乐原、原审被上诉人孙映雪、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再3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安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华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支付利息及罚息至2022年7月27日),本息合计209767元;2022年7月2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产生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二、被告安文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如被告安琪、安文保未能履行上述清偿义务,则原告宁夏华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安琪提供的位于平罗县城工农西路2号综合楼1-402号(产权证号:平字第2010-29155号)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中的2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四、驳回原告宁夏华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原告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六、驳回原告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原告宁夏华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原告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晓莉的诉讼请求;八、驳回原告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晓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7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5047元,由被告安琪、安文保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佳惠: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银与被告周佳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21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本院(2019)宁0221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关于“原告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南侧二十架渠北侧钢构厂房101户(房产证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H0009647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中的2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二、维持本院(2019)宁0221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被告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南侧二十架渠北侧钢构厂房101户(房产证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H0009647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中的2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三、驳回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南侧二十架渠北侧钢构厂房101户(房产证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H0009647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中的2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四、驳回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南侧二十架渠北侧钢构厂房101户(房产证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H0009647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中的2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五、驳